

东营职业学院

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职业学院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郭永生

填 表 人：李 丽

建设单位：东营职业学院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15615069035

电话：18654629632

传真：

传真：

邮编：257000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华泰

黄河路 569 号

国际金融中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职业学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东营市黄河路以南，东一路以西，黄河路 569 号，东营职业学院院内（N37°26'6.14"，E118°36'53.90"）				
主要产品名称	商务办公室				
设计生产能力	商务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餐饮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文化中心（四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电影院线（两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136 座）				
实际生产能力	商务办公室，三层，建筑面积 11284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1.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8~2018.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3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2016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1996 年第 77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2）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审[2011]0083 号；批复时间：2011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运营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1 年建设，2014 年建设完成。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得到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审[2011]0083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黄河路以南，东一路以西，黄河路 569 号，东营职业学院院内（N37°26'6.14"，E118°36'53.9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东营职业学院平面布置见附图 2。本项目位于温新路西侧，彩虹路南侧，学生公寓小广场北侧。

3、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为东营职业学院内的学生公寓、教学楼等。验收期间，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该项目不涉及搬迁。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相比，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 栋，建筑层数三层，局部四层	1 栋，建筑层数三层	总建筑面积由 11000m ² 增加为 11284m ² ，增加 2.58%，使用功能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
		商务中心，建筑面积 3000m ² ，两层，框架结构	商务中心，建筑面积 11284m ² ，框架结构，三层	
		餐饮中心，建筑面积 3000m ² ，两层，框架结构	无	
		文化中心，建筑面积 4000m ² ，四层，框架结构	无	
		电影院线，建筑面积 1000m ² ，136 座，两层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排水	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采用化粪池预处理	废水去向发生变化

程	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供热	采用市政集中供热	采用市政集中供热	无变化
	供电	由变电室直接向各建筑物单独回路供电	由变电室直接向各建筑物单独回路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无变化
	废气	安装 2 台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外排。	不建设餐饮中心，无油烟废气产生	油烟废气不再产生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垃圾处理厂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垃圾处理厂处置。	无变化

5、项目变动情况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环评建设内容为：建设商务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²）、餐饮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²）、文化中心（四层，建筑面积 4000m²）、电影院线（两层，建筑面积 1000m²，136 座），总建筑面积 11000m²。实际全部建设为商务办公室，三层，总建筑面积 11284m²。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沙营污水处理厂由于异味问题停止运行，原排入沙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改进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内容，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仅使用性质发生了变动，由餐饮中心、文化中心、电影院全部改为商务中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

2、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项目可容纳人数 5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7500m³/a。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80m²，绿化用水定额按照 2L/m²·d 计算，年绿化天数按照 200d 计，则年绿化用水量为 112m³/a。

故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 7612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0m³/a。生活污水排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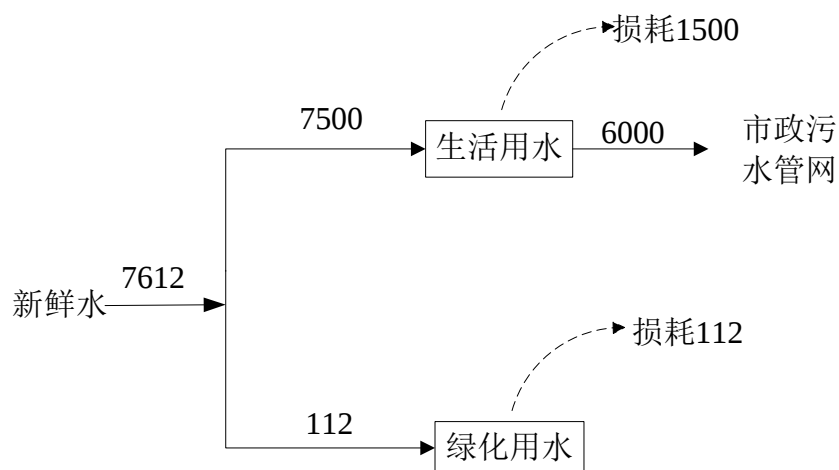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为商务中心办公室，不属于生产性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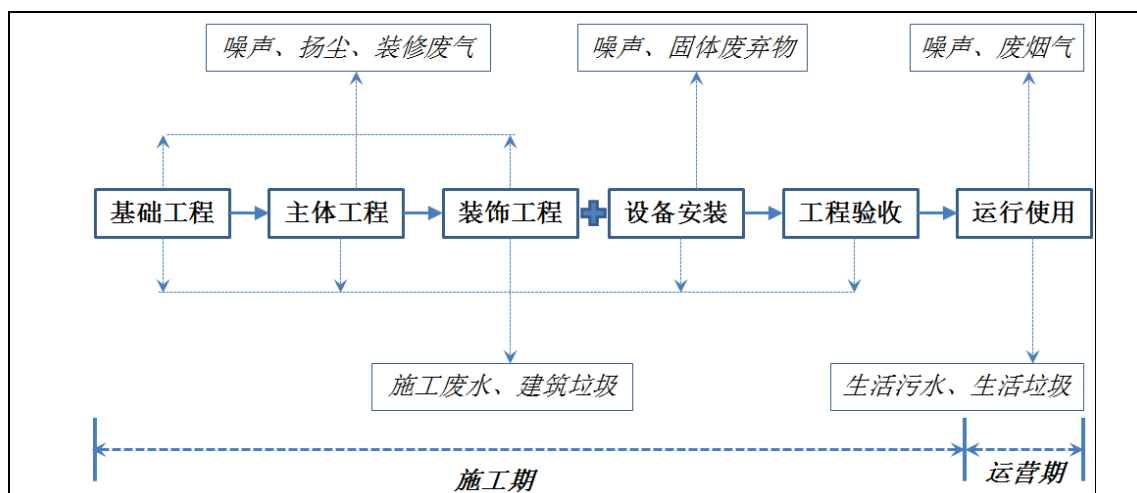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1) 施工期

- ①废气：施工场地开挖裸土、砂石料、水泥堆放场地扬尘；
- ②废水：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③噪声：机械噪声；
- ④固废：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2) 运营期

- ①废水：办公生活污水；
- ②噪声：生活噪声；
- ③固废：办公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活噪声，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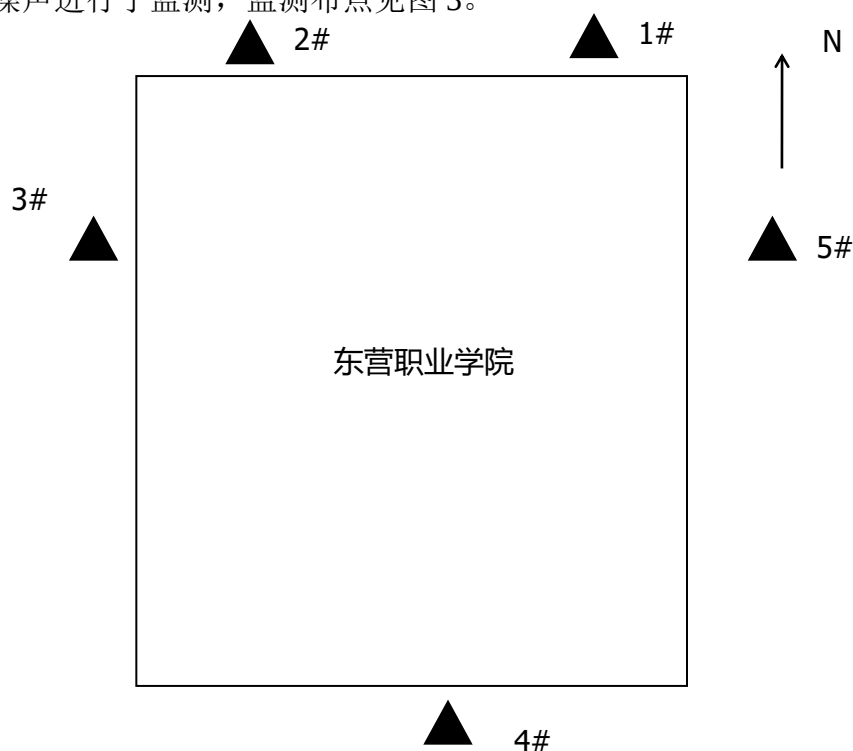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布点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可容纳 5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东营职业学院承建项目，项目建设用地 3000 平方米（约 4.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地点选择在东营市黄河路以南，东一路以西，东营职业学院院内。该处地势较平坦，周边环境优越，其供水、供电、交通等配套条件齐全，十分适宜建设本项目。

该项目符合东营市城市总体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要的环境影响有以下几方面：

1) 施工期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除。

2) 运营期环境影响本项目污染产生环节及产生量均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有以下几方面：

①废水

本工程投入使用后，外排废水只有少量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水量很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2010）中规定的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市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场址周围目前空气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容量较大，新建工程投入使用后只有少量食堂烟气产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③噪声

该项目建成使用后为餐饮、商务、娱乐用楼，无噪音产生。

④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固体废弃物可以进行分类回收、处理。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各项环保措施后，并加强日常管

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3) 环保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设置工程管理机构时应同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地块开发的施工期和商业楼建成后的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②施工期应重点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弃土等的防治和处置，预防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

③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公共卫生、绿化等有专人负责。

④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⑤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2) 建议

1) 落实好项目场区内水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2) 落实好生态绿化率的实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并美化区域环境；

3) 是做好该区内的噪声治理措施；

4) 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工作。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对《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东营市黄河路以南，东一路以西，黄河路 569 号，东营职业学院院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项目包括商务中心、餐饮中心、文化中心、电影院。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施工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

运走。

（二）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建筑噪声须满足《建设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要求。

（三）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并满足沙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沙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供热需采用市政集中供热。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

（五）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六）加强绿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三、项目竣工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东营市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东营职业学院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MA2015150395S）承担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声环境质量	L _{A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只做温度计法）GB/T 13195-1991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3。

表 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主要仪器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B	421
	酸度计	PHS-3C	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377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332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4)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做到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的项目，且可以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做到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测量仪器，其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m/s 以上停止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6) 原始数据和监测报告经过相关人员复核、审核；由山东省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的授权签字人签发。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污水排放口以及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现场采样照片见附件6，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表 4 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水温	污水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2、声环境

根据东营职业学院总平面布置，在厂界外 1m 处共设置 5 个监测点。详细监测信息见表 5。监测方法严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表 5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	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2 次
	北厂界外 1m 处 2#		
	西厂界外 1m 处 3#		
	南厂界外 1m 处 4#		
	东厂界外 1m 处 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时间为 2014 年, 目前, 商务办公室使用率达到了 75%。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 监测结果是有效的, 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6。

表 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18.10.8				2018.1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8.11	8.15	8.06	8.04	8.13	8.12	8.08	8.10
COD (mg/L)	233	240	235	227	234	245	234	226
氨氮 (mg/L)	40.5	40.7	39.7	40.7	40.2	39.6	40.8	40.2
BOD ₅ (mg/L)	98.3	95.6	94.2	96.2	96.3	95.2	94.8	95.7
总氮 (mg/L)	50.8	52.1	51.6	52.6	51.5	51.8	52.6	51.3
总磷 (mg/L)	6.8	6.7	6.8	6.7	6.6	6.8	6.5	6.7
动植物油 (mg/L)	3.5	3.4	3.4	3.4	3.4	3.4	3.5	3.4
悬浮物 (mg/L)	76	71	73	70	72	75	71	74
水温 (°C)	19.0	19.1	19.4	19.2	19.1	19.3	19.0	19.2

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标准限值。依据废水验收参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和结果			
		2018.10.8		2018.10.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1#北边界	58.2	45.3	58.5	45.1
	2#北边界	58.2	46.2	58.3	46.4
	3#西边界	53.9	45.7	53.1	45.2
	4#南边界	58.3	46.2	58.7	46.7
	5#东边界	58.0	45.4	58.4	45.8
第二次	1#北边界	58.5	46.3	58.5	46.4
	2#北边界	58.1	45.2	58.1	45.6
	3#西边界	57.6	44.5	57.6	44.1
	4#南边界	58.0	45.8	58.0	45.4
	5#东边界	58.4	45.2	58.4	45.8

由表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1～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1～46.7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COD、氨氮外排总量分别为0.3t/a，0.03t/a。总量纳入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分配，本项目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中的标准限值。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1~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1~46.7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集中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COD、氨氮外排总量分别为0.3t/a，0.03t/a。总量纳入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分配，本项目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建成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项环保投资投入到位；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达到要求。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为20万元，投资情况详见表8。

表 8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低噪、隔振、隔声设备投资	20	10
2	废气处理设备	10	0
3	废水处理设施	8	8
4	固废处理设施	0.5	0.5
5	绿化	1.5	1.5
6	合计	40	20
7	总投资	3600	3000
8	环保投资比例（%）	1.11	0.67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9。

表 9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减少搬运环节，施工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施工时进行了洒水抑尘，建筑材料进行了统一管理，减少水泥搬运环节，建筑垃圾及材料及时清运。	已落实
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施工现场进行了围栏，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并满足沙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沙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化粪池，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供热需采用市政集中供热。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	项目采用市政集中供热，不单独设锅炉。未设食堂，无食堂烟气。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加强绿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项目周边进行了一定的绿化	已落实

4、结论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包括污染防治措施与水土保持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控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实际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达到保护环境的目标。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1：本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东营职业学院承建项目，项目建设用地 3000 平方米（约 4.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地点选择在东营市黄河路以南，东一路以西，东营职业学院院内。该处地势较平坦，周边环境优越，其供水、供电、交通等配套条件齐全，十分适宜建设本项目。

该项目符合东营市城市总体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要的环境影响有以下几方面：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除。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染产生环节及产生量均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有以下几方面：

1、废水：

本工程投入使用后，外排废水只有少量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水量很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2010）中规定的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场址周围目前空气质量较好，环境容量较大，新建工程投入使用后只有少量食堂烟气产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建成使用后为餐饮、商务、娱乐用楼，无噪音产生。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固体废弃物可以进行分类回收、处理。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各项环保措施后，并加强日常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在设置工程管理机构时应同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专职或兼职

人员，对地块开发的施工期和商业楼建成后的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施工期应重点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弃土等的防治和处置，预防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

3、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公共卫生、绿化等有专人负责。

4、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5、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二、建议

1、落实好项目场区内水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2、落实好生态绿化率的实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并美化区域环境；

3、是做好该区内的噪声治理措施。

4、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工作。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1]0083 号

经研究，对《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东营市黄河路以南，东一路以西，黄河路 569 号，东营职业学院院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项目包括商务中心、餐饮中心、文化中心、电影院。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施工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二）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建筑噪声须满足《建设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要求。

（三）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并满足沙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沙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供热需采用市政集中供热。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

（五）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六）加强绿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三、项目竣工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东营市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SDSA-HJ2018-1001)

项目名称: 东营职业学院环境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职业学院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两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1. 检测中心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8-1001

SDSA/JL00249

委托单位	东营职业学院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监测点位	废水口、边界		样品类型	废水、声环境
采样日期	2018.10.8-2018.10.9	检验日期	2018.10.9-2018.10.15	
检测频次	废水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声环境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样品特征	淡黄色透明液体
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只做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编制: 王雨晴 报告审核: 王雨晴 授权签字人: 王雨晴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酸度计	PHS-3C	107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377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GII-800	332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2-1 交流中心两个化粪池合并后的总管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8.10.8				2018.1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6.91	6.87	6.89	6.93	6.87	6.85	6.88	6.91
COD (mg/L)	209	201	213	192	210	207	211	198
氨氮 (mg/L)	37.7	37.3	37.6	37.1	38.1	37.8	37.6	38.0
BOD ₅ (mg/L)	98.3	96.5	95.3	94.2	97.3	96.8	96.9	95.7
总氮 (mg/L)	54.8	52.4	51.5	52.6	53.2	53.9	52.5	52.6
总磷 (mg/L)	5.7	5.7	5.7	5.7	5.6	5.6	5.7	5.6
动植物油 (mg/L)	1.8	1.7	1.7	1.6	1.7	1.6	1.6	1.8
悬浮物 (mg/L)	40	37	39	41	42	39	42	40
水温 (°C)	19.5	19.1	19.3	19.5	19.1	19.0	19.2	19.6

表 2-2 3#教学楼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8.10.8				2018.1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7.22	7.18	7.13	7.20	7.25	7.16	7.18	7.23
COD (mg/L)	219	223	214	208	214	220	211	212
氨氮 (mg/L)	34.5	33.2	36.2	34.3	35.6	34.8	36.1	35.4
BOD ₅ (mg/L)	24.9	25.6	26.3	24.2	24.5	25.1	26.2	24.7
总氮 (mg/L)	39.5	39.6	39.1	38.9	39.2	38.6	38.8	39.4
总磷 (mg/L)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动植物油 (mg/L)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悬浮物 (mg/L)	12	16	13	15	14	13	14	12
水温 (°C)	19.2	19.4	19.2	19.4	19.2	19.3	19.4	19.5

表 2-3 服务中心和 23#、24#宿舍楼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8.10.8				2018.1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8.11	8.15	8.06	8.04	8.13	8.12	8.08	8.10
COD (mg/L)	233	240	235	227	234	245	234	226
氨氮 (mg/L)	40.5	40.7	39.7	40.7	40.2	39.6	40.8	40.2
BOD ₅ (mg/L)	98.3	95.6	94.2	96.2	96.3	95.2	94.8	95.7
总氮 (mg/L)	50.8	52.1	51.6	52.6	51.5	51.8	52.6	51.3
总磷 (mg/L)	6.8	6.7	6.8	6.7	6.6	6.8	6.5	6.7
动植物油 (mg/L)	3.5	3.4	3.4	3.4	3.4	3.4	3.5	3.4
悬浮物 (mg/L)	76	71	73	70	72	75	71	74
水温 (°C)	19.0	19.1	19.4	19.2	19.1	19.3	19.0	19.2

本监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表 3-1 声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和结果			
		2018.10.8		2018.10.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1#北边界	58.2	45.3	58.5	45.1
	2#北边界	58.2	46.2	58.3	46.4
	3#西边界	53.9	45.7	53.1	45.2
	4#南边界	58.3	46.2	58.7	46.7
	5#东边界	58.0	45.4	58.4	45.8
第二次	1#北边界	58.5	46.3	58.5	46.4
	2#北边界	58.1	45.2	58.1	45.6
	3#西边界	57.6	44.5	57.6	44.1
	4#南边界	58.0	45.8	58.0	45.4
	5#东边界	58.4	45.2	58.4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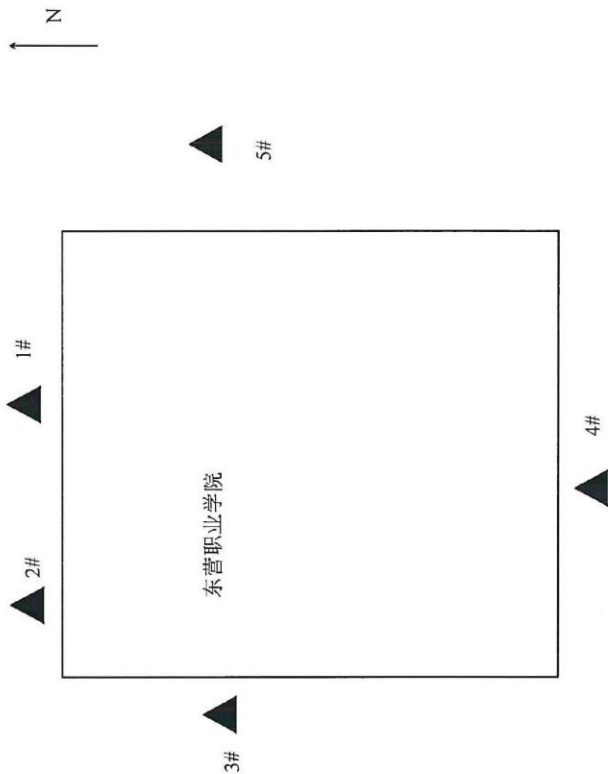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8-1001

SDSA/JL00249

六、附表

监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

气象条件 测试仪器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测试仪器
	2018.10.8	11~23	100.0~101.9	1.2~2.5	S	2	1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18.10.9	8~18	100.0~101.5	1.3~2.6	NW	2	1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395S

名称: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50395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编号：[2017-49] 号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东营市市容环境卫生处

甲方：东营市市容环境卫生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清运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址：东营职业学院院内

二、合同期限：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三、计费数量：

(1) 小区： 户

(2) 单位：2246.4立方米

计算公式： $0.625 \times 8 \text{个垃圾箱} \times 1 \text{年} = 1700.8 \text{立方米}$ } (每天清运1次)
 $0.225 \times 4 \text{个垃圾箱} \times 1 \text{年} = 345.6 \text{立方米}$

四、收费标准：

(1) 小区：3元/月·户

(2) 单位：13元/立方米

五、费用：¥ 29202元（保留整数）。

(1) 小区： 户 × 月 × 3元/月·户 = 元

(2) 单位：2246.4立方米 × 13元/立方米 = 29202.2元

六、生活垃圾清运实行先缴费后清运，一次性缴清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甲方清运作业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2、甲方需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甲方如遇交通不畅、垃圾处理设施关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4、甲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乙方的反馈意见。

5、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文明、有序。

6、甲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合同。

7、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乙方不设置垃圾箱、不装车。

(2) 因乙方指定的垃圾箱、车辆污水排放点而引起的致使垃圾无法清运的情形。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甲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甲方清运，并按时向甲方缴纳垃圾清运费。

2、乙方有权监督检查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

3、乙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垃圾箱，保持垃圾箱卫生清洁，保障清运车辆作业畅通。

4、乙方负责指定清运车辆污水排放点及排放后的卫生清洁工作，并与居民做好沟通，确保污水排放畅通。

5、乙方安排专人将垃圾箱运至集中收集点，负责装车作业，并与车辆驾驶员做好配合，因配合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中不得包含建筑垃圾、大件家居、大件园林垃圾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7、如遇生活垃圾清运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率时，乙方需要另外缴纳生活垃圾清运费。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经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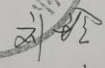
十、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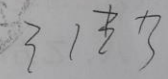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0800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5：公示照片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18654602676 18654629632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新闻中心 | 客户服务 | 环境保护 | 清洁生产 | 工程咨询 | 水土保持 | 联系我们

在线客服

新闻中心

- 公司动态 >>>
- 行业新闻 >>>
- 公示专区 >>>
- 通知公告 >>>

联系我们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654629632
地址: 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 18654602676
地址: 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大厅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 0546-6456653
地址: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 2018/10/8 13:50:30

分享到: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东营市黄河路以南, 东一路以西, 黄河路669号, 东营职业学院内。东营职业学院是2001年7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东营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校园占地1902亩, 建筑面积43.02万平方米,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51亿元, 教职工835人, 建成350人的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资源库, 全日制在校生17440人, 成人学历在校生4800余人。东营职业学院投资3600万元建设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 绿化面积280m², 建设商务中心(两层, 建筑面积3000m²)、餐饮中心(两层, 建筑面积3000m²)、文化中心(四层, 建筑面积4000m²)、电影院线(两层, 建筑面积1000m², 136座)。

2011年10月东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10月12日以“东环建审[2011]30083号”文下达了环评批复。

由于在筹备过程中受到上级领导指示, 全部建设为商务中心, 提供给大学生作为其创业办公室。实际建筑面积11284m², 三层, 全部为商务办公室。

本项目于2011年建设, 2014年建设完成。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 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绿化、降噪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绿化



雨污分流

上一篇: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

下一篇: 山东奥隆集团有限公司 工艺尾气及锅炉烟气脱硫除尘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相关文章

- 东营市万丰盐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 2018-10-10
- 东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8-10-08
- 东营职业学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2018-10-08
-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 2018-10-08

友情链接: 国家环保部 | 省环保厅 | 东营市环保局 | 东营区环保局 | 广饶县环保局 | 垦利县环保局 | 河口区环保局 | 环评网 | 齐鲁人才网 | 环评论坛 |

附件 6：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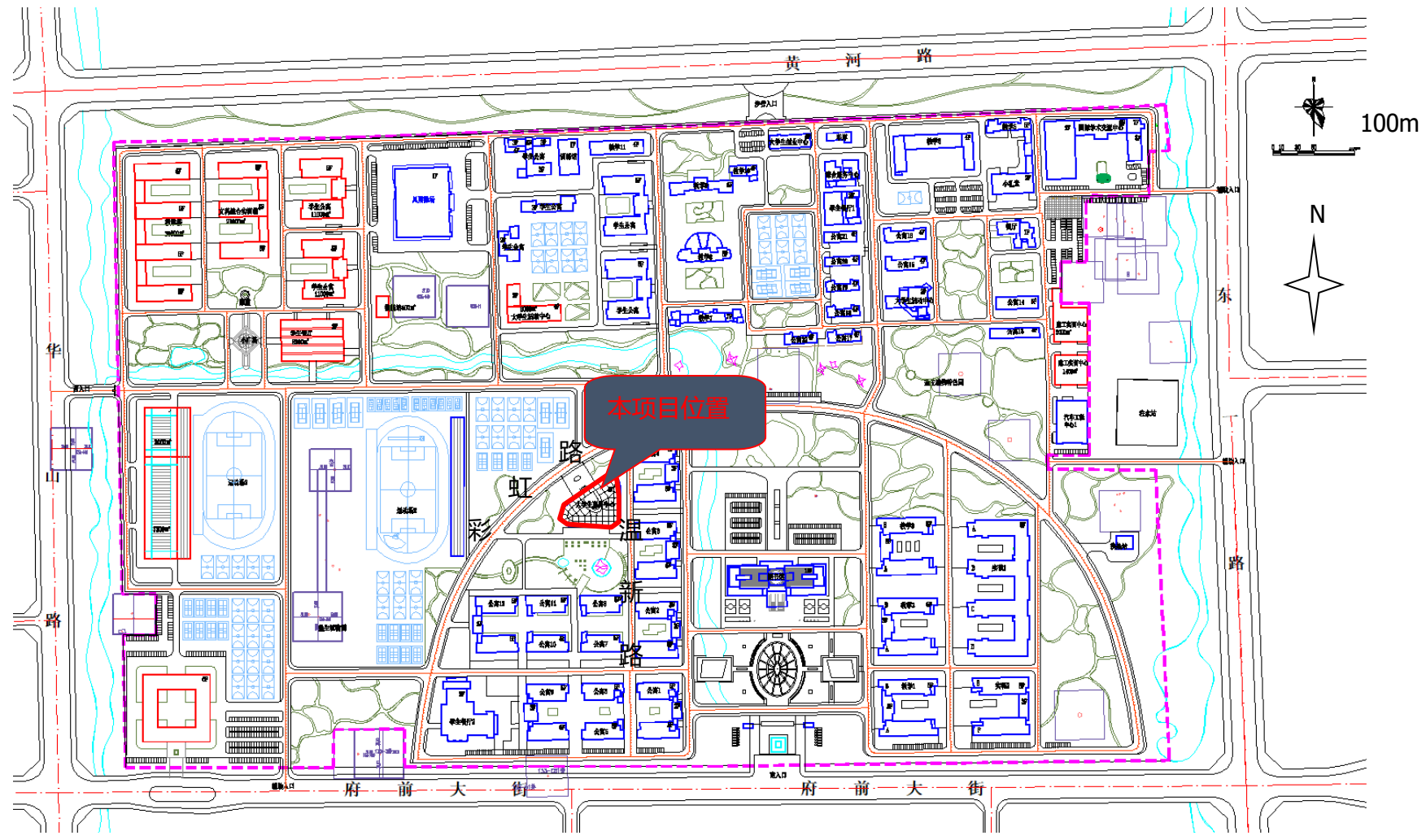
声环境监测现场照片



污水现场取样照片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本项目全景照片



项目绿化



垃圾收集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东营职业学院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东营市黄河路以南，东一路以西，黄河路 569 号，东营职业学院院内。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商务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²）、餐饮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²）、文化中心（四层，建筑面积 4000m²）、电影院线（两层，建筑面积 1000m²，136 座）。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建设完工投产。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1 年 10 月，东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1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1]0083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 10 月受东营职业学院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3600 万元建设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8 年 10 月东营职业学院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后，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环评建设内容为：建设商务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²）、餐饮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²）、文化中心（四层，建筑面积 4000m²）、电影院线（两层，建筑面积 1000m²，136 座），总建筑面积 11000m²。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餐饮中心、文化中心、电影院线全部建设为商务中心，提供给大学生作为其创业办公室。实际建筑面积 11284m²，三层，全部为商务办公室。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沙营污水处理厂由于异味问题停止运行，原排入沙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改进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仅使用性质发生了变动，由餐饮中心、文化中心、电影院全部改为商务中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活噪声，无其他噪声产生。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商务办公室使用率达到了 75%，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标准限值，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1~46.7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公寓 23、24 及教学楼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郭永生	东营职业学院	主任	15615069035	郭永生
	24公寓 施工单位	曾昭磊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经理	15554612111	曾昭磊
	23公寓 施工单位	陈彩	山东筑成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15066087706	陈彩
	验收监测单位	王海倩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505465987	王海倩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成晓伟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54651202	成晓伟
	专家	尚凡一	东营市总量控制办公室	高工	15698086763	尚凡一
		寇 玮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54655029	寇 玮

验收小组

2018年10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营职业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营市黄河路 5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37°26'6.14”， E118°36'53.90”	
	设计生产能力		商务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餐饮中心（两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文化中心（四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电影院线（两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136 座）					实际生产能力		商务办公室，三层， 建筑面积 11284m ²		环评单位		东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1]00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11					竣工日期		20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营职业学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东营职业学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0.6	0	0.6		0	0		0		0.6	
	化学需氧量			245	500	1.8	0.33	1.47		0	0		1.17		0.3	
	氨氮			40.8	45	0.27	0.03	0.24		0	0		0.21		0.03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